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 業績摘要

- 期內收入約為人民幣2,946.0百萬元(2013年同期：人民幣416.0百萬元)；
- 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2013年同期：人民幣51.1百萬元)；
- 期內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03.9百萬元(2013年同期：虧損人民幣672.7百萬元)；
-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3.57分(2013年同期：每股虧損人民幣43.00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更 百分比
	2014年 兆瓦	2013年 兆瓦	
<b>製造業務貨運量</b>			
太陽能硅晶片	3.2	—	—
單晶太陽能電池片	66.4	39.5	68.1%
多晶太陽能電池片	333.0	134.1	148.3%
太陽能組件	348.3	—	—
<b>貿易業務貨運量</b>			
多晶硅	785,647 公斤	—	—
太陽能硅晶片	222.2	—	—
太陽能組件	24.4	10.1	141.6%
			變更 百分比
	兆瓦時	兆瓦時	
<b>太陽能發電業務發電量*</b>	185,798	—	—
			變更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調整EBITDA**</b>	681,721	65,478	941.1%

集團間銷售太陽能硅晶片98.5兆瓦(2013年同期:47.7兆瓦),已於期內的收入對銷。

\* 太陽能發電量167,571兆瓦時計入為期內收入。

\*\* 經調整EBITDA不包括其他收益及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虧損、與建議收購多個項目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銀行利息收入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期內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以及2013年同期的比較數據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個月止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2,946,028</b>	415,950
銷售成本		<b>(2,196,004)</b>	<b>(364,899)</b>
毛利		<b>750,024</b>	51,051
其他收入	4	<b>146,919</b>	17,671
其他損益	5	<b>5,457</b>	(2,680)
分銷及銷售開支		<b>(62,159)</b>	(4,630)
行政開支		<b>(150,629)</b>	(29,818)
研發開支		<b>(25,301)</b>	(3,78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b>325</b>	—
其他開支	6	<b>(7,738)</b>	—
融資成本	7	<b>(93,292)</b>	<b>(27,206)</b>
稅前利潤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b>563,606</b>	599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24	<b>—</b>	<b>(673,111)</b>
稅前利潤(虧損)	8	<b>563,606</b>	(672,512)
所得稅費用	9	<b>(59,723)</b>	(185)
期內利潤(虧損)		<b>503,883</b>	<b>(672,697)</b>

	六個月止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及由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10,580)	—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492	—
涉及其他全面收入部分的所得稅	(374)	—
	<u>          </u>	<u>          </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8,462)	—
	<u>          </u>	<u>          </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95,421	—
	<u>          </u>	<u>          </u>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股東	502,524	(670,845)
非控股權益	1,359	(1,852)
	<u>          </u>	<u>          </u>
	503,883	(672,697)
	<u>          </u>	<u>          </u>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494,062	(670,845)
非控股權益	1,359	(1,852)
	<u>          </u>	<u>          </u>
	495,421	(672,697)
	<u>          </u>	<u>          </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人民幣分)	23.57	(43.00)
— 攤薄(人民幣分)	11.06	(43.00)
	<u>          </u>	<u>          </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743,237	1,440,859
太陽能發電站	13	7,887,485	5,847,313
商譽		456	—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258,359	57,420
無形資產		50,758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82,481	—
可供出售投資		91,004	—
遞延稅項資產	15	284,940	15,709
就非流動資產支付的保證金		570,914	1,179,1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445	—
		<u>13,064,079</u>	<u>8,540,42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73,142	54,4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307,517	211,310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4,307	1,293
可收回增值稅		472,538	132,476
預付供應商款項	17	433,082	74,111
可收回稅項		2,401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258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87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	145,102	3,3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344,048	413,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716	207,614
		<u>4,983,698</u>	<u>1,098,16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539,004	4,249,333
已收客戶按金		762,861	221,084
一名股東墊款	20	72,808	—
融資租賃承擔	21	45,864	329,827
撥備	22	789,270	—
稅項負債		14,728	17,8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2,182,630	2,067,724
遞延收入		10,968	—
可換股債券	24	700,281	184,130
		<u>10,118,414</u>	<u>7,069,925</u>
<b>淨流動負債</b>		<u>(5,134,716)</u>	<u>(5,971,76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929,363</u>	<u>2,568,657</u>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17,649	17,390
儲備		<u>4,710,208</u>	<u>1,759,821</u>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4,727,857	1,777,211
非控股權益		<u>48,330</u>	<u>4,012</u>
<b>總股本</b>		<u>4,776,187</u>	<u>1,781,22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3	98,641	50,178
融資租賃承擔	21	173,283	—
遞延稅項負債	15	26,828	—
長期貸款		782,600	325,600
可換股債券	24	<u>2,071,824</u>	<u>411,656</u>
		<u>3,153,176</u>	<u>787,434</u>
		<u>7,929,363</u>	<u>2,568,657</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繳足 資本/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虧絀)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12,892	320,283	203,964	—	—	—	24,974	(71,565)	490,548	(59,256)	431,29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670,845)	(670,845)	(1,852)	(672,6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	—	—	—	—	40	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	—	—	(133,108)	—	—	—	—	—	(133,108)	61,108	(72,000)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892	320,283	70,856	—	—	—	24,974	(742,410)	(313,405)	40	(313,365)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17,390	1,368,448	70,856	—	—	2,182,749	30,744	(1,892,976)	1,777,211	4,012	1,781,223
期內利潤	—	—	—	—	—	—	—	502,524	502,524	1,359	503,88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2,492	(10,580)	—	—	(374)	(8,462)	—	(8,46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492	(10,580)	—	—	502,150	494,062	1,359	495,421
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附註24)	—	—	—	—	—	1,508,284	—	—	1,508,284	—	1,508,284
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附註24)	—	—	—	—	—	811,881	—	—	811,881	—	811,88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59	258,760	—	—	—	(124,117)	—	—	134,902	—	134,902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38,726	38,726
收購無錫尚德集團 (定義見附註27)	—	—	—	—	—	—	—	—	—	6,075	6,075
收購除無錫尚德集團外的附屬公司 (附註28)	—	—	—	—	—	—	—	—	—	365	36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	—	—	1,517	—	—	—	—	—	1,517	(2,207)	(690)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7,649	1,627,208	72,373	2,492	(10,580)	4,378,797	30,744	(1,390,826)	4,727,857	48,330	4,776,187

附註：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於其若干附屬公司5-10%的額外權益，現金代價共計人民幣690,000元。該等附屬公司均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建設及營運業務。所收購於該等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的賬面值超過代價人民幣1,517,000元的盈餘乃計入特別儲備。

於2013年3月28日，本集團收購常州順風光電材料有限公司(「順風材料」)餘下45.4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於收購後，順風材料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收購而產生的特別儲備約為人民幣133,108,000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b>624,467</b>	<b>(15,355)</b>
投資活動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178,564	1,292,058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10,695	10,695
已收利息收入	4,987	2,959
購買土地使用權	(13,094)	(3,860)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152,446)	(1,217,370)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95,57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8,080)	(209,917)
就在建太陽能發電站支付的開發成本	(2,294,464)	—
購買無形資產	(35,000)	—
收購無錫尚德集團(扣除現金)	(2,670,270)	—
收購除無錫尚德集團外的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7,028)	(3,450)
新增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8,500)	—
收購其他非流動資產	(768)	—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b>(5,200,977)</b>	<b>(128,885)</b>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4,537,484	363,717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支付的交易成本	(25,443)	(641)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187,338	587,41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47,642)	(628,77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25,668)	(5,813)
政府補助金收入	23,357	—
股東作出的墊款	72,808	370,830
非控股股東出資	38,726	—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690)	(72,000)
已付利息	(77,618)	(27,245)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b>4,682,670</b>	<b>587,481</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06,160	443,24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614	17,280
期內匯率變動的影響	(16,058)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297,716</b>	<b>460,521</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5,134,716,000元及附註29所載列的已訂約開支人民幣4,386,098,000元。於2014年6月30日,現有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76,120,000元,而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獲得人民幣20億元無條件綜合授信額度(定義及詳情見附註33(a))並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按逐項基準獲批人民幣200億元融資(定義及詳情見附註33(d))。董事對本集團成功獲批該人民幣200億元融資充滿信心。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憑藉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0億元無條件綜合授信額度及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即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2A.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除以下所述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總和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倘適用)按另一項準則指定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的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的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的金額造成的影響的新資料。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制定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部分。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失超出本集團在該聯營公

司的所佔權益(包括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日後的應佔虧損。只有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取得投資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建築合同**

倘建築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收入及成本應根據合同工程於報告期末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合同完工進度是根據迄今已完成的工程有關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惟該比例無法代表完工進度則除外。合同工程的變動、索償及獎金款項按有關款項能夠可靠計量及可能收回有關款項之基準入賬。

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項，有關盈餘將視為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倘合同進度款項超過迄今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將視為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已收預付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則作為資產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無形資產

###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查，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個別收購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究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收益淨額及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指定或非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時指定若干股本投資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有關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項下。於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減值時，過往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投資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損益於減值產生期間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出現之公允價值增加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 保修

根據相關貨物銷售法規之保修責任之預期成本於有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詮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詮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2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2A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查。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a) 有關無錫尚德集團收購事項的收購日期淨資產的暫定公允價值

如附註27所載，本集團於2014年4月18日完成收購無錫尚德集團。然而，由於截至發生業務合併的報告期末，有關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故本集團對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

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內(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一年)作出調整，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轉撥至本集團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所承擔的負債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本中期期間，所收購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暫定金額為人民幣3,005,619,000元，收購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456,000元。

### (b) 撥備

無錫尚德集團就售予客戶的項目的材料及工藝缺陷提供的重置及維修服務提供介乎5至25年的保修期。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對未來成本及產生保修賠償的可能性作出的最佳估計為保修計提撥備。當未來成本及產生保修賠償的可能性高於預期，或倘出現顯示保修撥備金額可能不足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的賬面值及保修撥備開支。

於收購日期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保修撥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17,894,000元及人民幣619,352,000元。

(c)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本集團就所有可扣稅臨時性差額(以可用以抵扣可扣稅臨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中期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來自收購無錫尚德集團。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會撥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及將於有關撥回的計量期間內調整至商譽或於計量期間後於損益扣除。

截至2014年4月18日及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75,480,000元及人民幣131,223,000元(如附註15所載)。

3. 收入及分部信息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主席)(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首席執行官兼董事)為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交的內部報告乃按不同業務類別進行分析。自2013年下半年起本集團開始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本期間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光伏系統(「PV」)及相關產品(統稱為「太陽能產品」)；及
- (2) 太陽能發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2,802,805	143,223	—	2,946,028
分部間收入	1,566,289	—	(1,566,289)	—
收入	4,369,094	143,223	(1,566,289)	2,946,028
分部利潤	492,357	103,949	—	596,306
未分配收入				
— 利息收入				4,987
— 技術顧問收入				37,735
未分配支出				
— 中央行政費用				(20,060)
— 融資成本				(39,304)
— 外匯虧損淨額				(16,058)
除稅前利潤				563,606

附註： 太陽能發電的收入僅由本集團自本中期以來賺取，乃由於若干太陽能發電站已於2014年竣工及完成試運營，並成功併網發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u>415,950</u>
收入	415,950
分部利潤	<u>34,256</u>
未分配收入	
— 利息收入	2,959
未分配支出	
— 中央行政費用	(4,799)
— 融資成本	(27,206)
— 外匯虧損淨額	<u>(4,611)</u>
除稅前利潤及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之虧損	599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之虧損	<u>(673,111)</u>
除稅前虧損	<u>(672,512)</u>

分類利潤指各分類所產生之利潤，不包括利息收入、技術顧問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融資成本、外匯虧損淨額及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之虧損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基準。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8,083,349	2,408,413
太陽能發電	<u>9,004,077</u>	<u>6,605,682</u>
	17,087,426	9,014,095
未分配	<u>960,351</u>	<u>624,487</u>
綜合資產總值	<u>18,047,777</u>	<u>9,638,582</u>
<b>分部負債</b>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5,920,145	1,464,115
太陽能發電	<u>4,824,058</u>	<u>4,983,821</u>
	10,744,203	6,447,936
未分配	<u>2,527,387</u>	<u>1,409,423</u>
綜合負債總值	<u>13,271,590</u>	<u>7,857,359</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除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作企業用途的一般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首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4)的負債部分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 整個實體披露

### 以主要產品分析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明細載於下表：

	六個月止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多晶硅材料交易	107,139	—
硅晶片交易	303,054	—
太陽能電池片交易		
單晶型	162,465	96,190
多晶型	721,636	279,970
太陽能組件交易	1,480,306	39,790
光伏系統交易	28,205	—
	<u>2,802,805</u>	<u>415,950</u>
太陽能發電收入	<u>143,223</u>	—
總計	<u><u>2,946,028</u></u>	<u>415,950</u>

### 4. 其他收入

	六個月止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987	2,959
政府補助金(附註)	28,525	9,721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	73,581	4,405
技術顧問收入	37,735	—
其他	2,091	586
合計	<u><u>146,919</u></u>	<u>17,671</u>

附註：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a)約人民幣24,539,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01,000元)的政府補助金指就本集團進行的活動獲得的激勵款項；及(b)約人民幣3,986,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20,000元)的政府補助金指於損益內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機器攤銷的補貼。

## 5. 其他損益

	六個月止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額	(16,058)	(4,611)
售後租回安排收益撥回	1,165	1,165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	1,002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20,496	—
其他	(146)	(236)
	<u>5,457</u>	<u>(2,680)</u>

## 6. 其他開支

	六個月止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專業費用	<u>7,738</u>	—

該專業費用金額僅指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無錫尚德集團之收購相關成本。

## 7. 融資成本

	六個月止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61,121	19,51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9,644	—
應收票據轉售的財務費用	6,853	10,630
融資租賃利息	7,593	1,540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119,345	—
總借款成本	204,556	31,681
減：資本化款項	<u>(111,264)</u>	<u>(4,475)</u>
	<u>93,292</u>	<u>27,206</u>

本期間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採用合資格資產開支的資本化年息率9.51%（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41%）計算。

## 8. 除稅前利潤(虧損)

六個月止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86,759	364,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081	37,627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折舊	34,500	—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379	561
無形資產攤銷	10,965	—
員工成本	206,638	47,943

## 9. 所得稅費用

六個月止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404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7,930)	—
	<u>14,474</u>	—
遞延稅項	<u>45,249</u>	185
	<u>59,723</u>	185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不產生於或來源於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2011年11月8日，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順風科技」)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3年)，使得順風科技根據中國稅法可於2011年至2013年享有特惠稅率15%。於本中期期間，順風科技正重續其資格以享有另外三年特惠稅率15%。由於順風科技於前一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為其稅項計提撥備。

無錫尚德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連續三年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使得彼等根據中國稅法可於2010年至2013年享有特惠稅率15%。於本中期期間，該等附屬公司已成功獲得重續資格，可享有自2014年開始的另外三年特惠稅率15%。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附屬公司實現首個經營獲利年度。

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決定不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六個月止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b>502,524</b>	(670,845)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b>58,284</b>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b>560,808</b>	不適用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13年6月30日：普通股數目)	<b>2,132,339,841</b>	1,56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一 可換股債券	<b>2,939,125,631</b>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5,071,465,472</b>	不適用

由於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若干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於收購無錫尚德集團時所獲得賬面值為人民幣2,324,068,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16,501,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3,000,000元)。

## 13. 太陽能發電站之變動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透過收購除無錫尚德集團外的附屬公司時所獲得賬面值為人民幣1,133,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的太陽能發電站外，本集團就在建太陽能發電站新增人民幣2,073,540,000元。於本中期期間，先前在建的二十個太陽能發電站(金額為人民幣4,001,200,000元)已完成試運營並成功併網及開始發電，並從在建太陽能發電站轉為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於2014年6月30日，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及在建太陽能發電站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66,700,000元及人民幣3,920,785,000元。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按直線基準自竣工日期起計之二十年內折舊。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於就收購無錫尚德集團根據臨時基準釐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233,000元的聯營公司外，本集團亦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48,500,000元收購上海恆勁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恆勁動力」)的總計28%股本權益。上海恆勁動力主要從事燃料電池技術及相關新能源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 15.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目的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284,940	15,709
遞延稅項負債	(26,828)	—
	<u>258,112</u>	<u>15,709</u>

下表為於本中期及前一中期期間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業務合併及 可供出售 投資引致的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存貨的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保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累計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	—	—	—	—	11,513	11,513
於損益扣除	—	—	—	—	—	(185)	(185)
於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	—	—	—	11,328	11,328
於損益扣除	—	—	—	—	—	4,381	4,381
於201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	—	—	—	—	15,709	15,709
匯兌調整	326	—	(429)	(1,876)	(429)	(704)	(3,112)
因收購無錫尚德 集團而產生	(30,460)	—	40,155	175,480	40,115	65,848	291,138
於損益計入(扣除)	3,680	16,927	285	(42,381)	(6,155)	(17,605)	(45,249)
於權益扣除	(374)	—	—	—	—	—	(374)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6,828)	16,927	40,011	131,223	33,531	63,248	258,112

附註：其他金額主要包括就未來可扣除暫時差異而確認的，因應計開支、存貨撇減及遞延收入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803,055,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44,000元)。於本中期期末，已就人民幣524,893,000元(2013年12月31日：無)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31,223,000元(2013年12月31日：無)。由於未能預測未來利潤來源，並無就人民幣278,162,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44,000元)之剩餘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分別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屆滿的虧損人民幣1,442,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788,000元)、人民幣30,762,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496,000元)及人民幣245,958,000元(2013年12月31日：7,860,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末，與尚未分配附屬公司盈利相關且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總額為人民幣398,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42,000,000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且有關差異可能無法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未就該等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95,101	181,010
減：呆賬撥備	<u>(31,295)</u>	<u>(31,295)</u>
	2,163,806	149,715
應收票據	6,755	29,99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開支(附註)	<u>136,956</u>	<u>31,599</u>
	<u><u>2,307,517</u></u>	<u>211,310</u>

附註：本集團與一名獨立人士(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並從事光伏發電站建設)於2011年11月訂立協議(「原協議」)。根據原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建設光伏發電站項目向對方墊款4,000,000歐元(約人民幣33,271,000元)。於2012年3月，訂約方簽訂補充協議，共同協定該墊款將自原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5%計息。於2012年12月，訂約方簽署另一份補充協議及共同協定墊款按年利率6%計息，並將以下列方式償還：(i)1,000,000歐元須於2013年5月15日前支付，(ii)1,000,000歐元須於2013年7月支付，(iii)1,000,000歐元須於2013年9月支付及(iv)1,000,000歐元及所有未償還利息須於2014年2月支付。該款項亦由對方的擁有人作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相關到期金額為1,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19,000元)，已於本中期期間悉數償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無錫尚德集團除外)通常要求客戶於交貨前支付預付款項，且根據個別情況給予若干貿易客戶最多180日的信貸期。無錫尚德集團向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包括建築合同應收款項)介乎60日至90日(2013年6月30日：不適用)。本集團就銷售電力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30,188	134,841
31至60日	229,357	7,467
61至90日	133,830	1,025
91至180日	107,308	5,648
180日以上	163,123	734
	<b>2,163,806</b>	<b>149,715</b>

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233	29,466
31至60日	1,190	500
61至90日	525	10
91至180日	807	20
	<b>6,755</b>	<b>29,996</b>

## 17. 預付供應商款項

本集團不時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預付款項將於報告期末後180日內動用。

## 18. 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為安排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融通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所有該等存款已作為短期銀行貸款的擔保，使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融通，因此該等結餘歸類為流動資產。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27,435	113,415
應付票據	853,494	655,4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0,296	53,661
應付太陽能發電站EPC款項	2,739,339	3,177,307
其他應繳稅項	36,763	4,8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1,677	244,653
	<b>5,539,004</b>	<b>4,249,333</b>

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521,860	63,340
31至60日	226,600	31,987
61至90日	122,714	8,633
91至180日	80,961	8,952
180日以上	75,300	503
	<b>1,027,435</b>	<b>113,415</b>

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302,385	285,180
31至60日	102,584	60,695
61至90日	99,559	184,524
91至180日	348,966	125,031
	<b>853,494</b>	<b>655,430</b>

## 20. 一名股東的墊款

一名股東的墊款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21. 融資租賃承擔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45,864	329,827
非流動負債	173,283	—
	<u>219,147</u>	<u>329,827</u>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樓宇及機器。原始租期介乎六個月至12年(2013年12月31日：四個月至三年)。融資租賃承擔的年息率介乎6.77%至11.30%(2013年12月31日：6.77%至8.00%)。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之現值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64,832	331,836	45,864	329,827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3,999	—	27,802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79,817	—	145,481	—
	<u>288,648</u>	<u>331,836</u>	<u>219,147</u>	<u>—</u>
減：未來融資費用	(69,501)	(2,009)	—	—
租賃承擔現值	<u>219,147</u>	<u>329,827</u>	<u>219,147</u>	<u>329,827</u>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u>(45,864)</u>	<u>(329,827)</u>
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金額			<u>173,283</u>	<u>—</u>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的抵押作擔保。

## 22. 撥備

	保修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	—	—	—
於收購無錫尚德集團時取得	617,894	190,414	808,308
期內撥備	9,245	—	9,245
期內撥回	—	(20,496)	(20,496)
動用撥備	(8,249)	—	(8,249)
匯兌調整	462	—	462
	<hr/>	<hr/>	<hr/>
於2014年6月30日	619,352	169,918	789,270

##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109,838,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7,410,000元)，並償還銀行貸款達人民幣377,142,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3,777,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取其他借款人民幣77,50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000,000元)，該借款乃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已於期內償還另一筆人民幣370,500,000元的借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00,000元)。

以上借款的所得款項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用作營運資金。

## 24. 可換股債券

###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3,717,000元)(「首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13年年報。

本期間內首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	—	—
期內已發行	363,717	—	—	363,717
公允價值虧損	673,111	—	—	673,111
於2013年6月30日	1,036,828	—	—	1,036,828
公允價值虧損	1,142,887	—	—	1,142,887
於2013年9月19日之變動	(2,179,715)	60,621	2,119,094	—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	3,894	—	3,894
期內轉換	—	(7,869)	(171,640)	(179,509)
於2013年12月31日	—	56,646	1,947,454	2,004,100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	5,625	—	5,625
於2014年6月30日	—	62,271	1,947,454	2,009,725

於2014年6月30日，首批可換股債券中的人民幣16,388,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82,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提前贖回權使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期末結算日起12個月內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之5%。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930,500,000港元(按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738,49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13年年報。

本期間內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之賬面值	—	—	—
期內已發行	503,197	235,295	738,492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35,943	—	35,943
於2013年12月31日	539,140	235,295	774,435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52,659	—	52,659
於2014年6月30日	591,799	235,295	827,094

於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196,509,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348,000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於期末結算日起12個月內贖回20%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權利。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4月14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580,000,000港元(按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2,841,27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為免息，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年，並可按每股3.58港元(預定固定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受反攤薄調整及若干事項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發行及其他股權或股權衍生工具事宜所限。於轉換返還之本金及將予分派的相應未付利息將按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按下列方式，以相當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尚未兌換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 (i) 於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第一週年日至第五週年日期間，要求本公司贖回不多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面額的20%，即716,000,000港元；及
- (ii) 於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第五週年日翌日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要求本公司贖回不多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面額的100%。

本公司有權在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按下列方式，以相當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尚未兌換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 (I) 於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第一週年日至第五週年日期間，贖回不多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面額的20%，即716,000,000港元；及
- (II) 於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第五週年日翌日至到期日期間，贖回不多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面額的100%。

未償還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將按事先釐定的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以人民幣贖回或償還。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初始公允價值乃按發行時的所得款項淨額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以相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1.31%。

本期間內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	—
期內已發行	1,332,986	1,508,284	2,841,270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53,988	—	53,988
	<hr/>	<hr/>	<hr/>
於2014年6月30日	1,386,974	1,508,284	2,895,258

於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487,384,000元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於期末結算日起12個月內贖回20%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權利。

**(d)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137,230,000港元(按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1,696,214,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利息按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以人民幣於每半年後支付。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並可按每股10.00港元(「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預定固定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受反攤薄調整及若干事項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發行及其他股權或股權衍生工具事宜所限。於轉換返還之本金及將予分派的相應未付利息將按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



倘本公司普通股的每股收市價於連續30個交易日中的任何20日超過18.00港元，則本公司應有權要求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當時現行的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行使彼等於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下的換股權。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於2019年6月16日到期，未償還的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將按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於到期時以人民幣償還，因此，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均被相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初始公允價值乃按發行時的所得款項總額釐定。佣金人民幣25,443,000元(相等於32,058,000港元)乃從初始確認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時的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並按其各自公允價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以相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8.20%。

本期間內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及 2013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	—	—
期內已發行	858,890	811,881	1,670,771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7,073	—	7,073
期內已轉換	(134,902)	(124,117)	(259,019)
於2014年6月30日	<u>731,061</u>	<u>687,764</u>	<u>1,418,825</u>

就呈報目的對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作出之分析：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700,281	184,130
非流動負債	<u>2,071,824</u>	<u>411,656</u>
	<u>2,772,105</u>	<u>595,786</u>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130,093,458	21,300,93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附註)	<u>32,673,000</u>	<u>326,730</u>
於2014年6月30日	<u>2,162,766,458</u>	<u>21,627,665</u>
	<b>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b>	<b>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b>
呈列為	<u><b>17,649</b></u>	<u>17,390</u>

附註：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新普通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東享有同等地位。

## 26.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釐定各種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所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資料披露如下。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投資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 85,141,000元 (附註)	不適用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的標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可供出售投資總額為人民幣91,004,000元，差額人民幣5,863,000元指本集團的無報價權益投資，由於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的範圍重大而無法可靠計量，故有關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列賬。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14年 6月30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2,772,105	2,790,431	595,786	520,941

於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級，並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相關輸入數據(包括於可換股債券剩餘合約年期之合約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之貼現率)按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與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共同釐定公允價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評估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可用之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或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模型之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於各報告期末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發現，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原因。

## 27. 收購無錫尚德集團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於2013年10月23日，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無錫尚德」）及管理人（定義見下文）就建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00元加若干承諾收購無錫尚德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重整協議（「該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1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 — 收購無錫尚德的股權權益」的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建議收購事項」）。根據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的頒令，由於未能於債務到期時還款，無錫尚德於2013年3月20日進入清算重整。根據日期為2013年3月20日的法院頒令，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指定一名管理人（「管理人」）管理無錫尚德的重整。

於2013年11月15日（「批准日期」），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無錫尚德的重整計劃（「重整計劃」）獲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根據重整計劃，江蘇順風將按照重整計劃所詳述的方式向管理人指定的賬戶支付人民幣3,000,000,000元（「代價」），以償付無錫尚德的債務及重整成本。重整計劃之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作為回報，無錫尚德的全部股本權益將轉讓至江蘇順風或江蘇順風指定的實體。本集團已於2013年10月完成向管理人指定的賬戶支付人民幣500,000,000元，該款項不可退款及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已付保證金。重整計劃已執行並於2014年4月18日之前完成。

根據江蘇順風與管理人的進一步商討及應管理人要求，代價餘額人民幣2,500,000,000元須於批准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以便向債權人進行償付。為促進達成管理人的上述要求，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鄭先生」）已同意以其唯一個人身份向管理人轉讓代價餘額（「安排」）。根據此項安排及如本公司所公佈，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已於2013年12月19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Peace Link」）向管理人轉讓人民幣2,500,000,000元。

於2014年4月7日，建議收購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該批准」），本公司已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並將承擔有關代價餘額。於2014年4月14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58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841,270,000元）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將用於償付代價。

無錫尚德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無錫尚德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太陽能電池片、組件及光伏系統。有關收購已作為業務合併入賬，並已於2014年4月18日完成。

於重整計劃完成後，資產及負債在收購日期2014年4月18日按臨時基準確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4,068
預付租賃款項	171,121
無形資產	28,2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233
可供出售投資	89,714
遞延稅項資產	320,024
就非流動資產支付的保證金	12,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428
存貨	894,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901
可收回增值稅	26,236
預付供應商款項	73,189
可收回稅項	2,41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91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149
應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757,96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730

6,736,528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5,267)
已收客戶按金	(473,771)
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780,90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669)
撥備	(808,308)
稅項負債	(1,032)
銀行借款	(122,584)
遞延收入	(64,810)
融資租賃承擔	(206,676)
遞延稅項負債	(28,886)

(3,730,909)

**已收購淨資產**

3,005,619

所收購之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17,439,000元，其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400,286,000元。於收購日期對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預期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082,847,000元。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指無錫尚德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乃參考已確認淨資產金額之比例計量。

###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臨時基準釐定)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3,000,000
加：非控股權益	6,075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	<u>(3,005,619)</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u>456</u></u>
<b>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9,730)</u>
	<u><u>2,670,270</u></u>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造成的影響

中期期間利潤包括無錫尚德集團應佔利潤人民幣371,259,000元。中期期間收入包括無錫尚德集團應佔收入人民幣1,460,138,000元。

倘收購無錫尚德集團於中期期初進行，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3,411,418,000元，而中期期間利潤金額將為人民幣386,30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為倘有關收購於中期期初完成本集團實際應已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倘無錫尚德集團於中期期初被收購，於釐定的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董事乃根據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計算相關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 28. 收購除無錫尚德集團外的附屬公司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為擴大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的業務規模，年內，本集團完成從獨立第三方收購5個實體之大部分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35,000元。於該等交易中，本集團已收購其中3個實體95%的股權，及餘下2個實體100%股權。由於該等實體仍處於太陽能發電站發展階段(有關電站尚未開始運營)，且於收購當日並無存在一組具整合性之活動，因此該等收購已入賬列為收購資產。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已收購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太陽能發電站	1,133
就非流動資產支付的保證金	6,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7
其他應付款項	(13)
	<hr/>
	8,400
非控股權益	(365)
	<hr/>
總代價，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付	8,035
	<hr/>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現金代價	8,035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7)
	<hr/>
	<u>7,028</u>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於2013年6月25日，本集團完成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尚德哈密」)之99%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60,000元。由於尚德哈密尚處於發展階段，且於收購當日並無存在一組具整合性之活動，因此有關收購已入賬列為收購資產。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已收購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1
就非流動資產支付的保證金	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
其他應付款項	<u>(2,283)</u>
非控股權益	<u>4,000</u>
總代價，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付	<u>3,960</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現金代價	3,96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0)</u>
	<u><u>3,450</u></u>

## 29. 資本承擔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若干從事太陽能相關行業之投資實體之資本支出：		
— 已授權但並未訂約	<u>930,199</u>	—
	<u><u>930,199</u></u>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386,098	1,673,423
— 已授權但並未訂約(附註)	<u>60,120,944</u>	<u>69,133,393</u>
	<u><u>64,507,042</u></u>	<u><u>70,806,816</u></u>

附註：本公司與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訂立框架投資協議(「西藏框架協議」)。根據西藏框架協議，待進一步訂立實質協議後，本公司將於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成立一間項目公司，並於十年內投資不少於人民幣500億元。



### 30. 關聯方披露

#### (a)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六個月止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天成」)(附註)	租金費用	<u>1,226</u>	<u>601</u>

附註：天成之90%總股本由一名董事之家族成員持有。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期間，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六個月止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5,522	5,087
績效獎金	9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	66
	<u>6,600</u>	<u>5,153</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31. 或然負債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給予獨立第三方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總擔保金額	400,490	—
減：撥提為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	<u>(169,918)</u>	—
未撥提金額	<u>230,572</u>	—

## 32. 其他事項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F Suntech Deutschland GmbH(「SF GmbH」，前稱Blitz F14-218 GmbH)與獨立第三方Thorsten Schleich博士(以其作為現時正經歷破產之獨立第三方Sunways Aktiengesellschaft(「Sunways AG」)之資產破產管理人身份行事)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該資產轉讓協議，SF GmbH同意向Sunways AG收購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代價為2,2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8,468,000元)。由於此項收購僅為一項資產交易及資產本身並不構成業務，故有關收購事項已按收購資產入賬，並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

於2014年6月30日，SF GmbH已支付代價1,98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6,621,000元)及增值稅418,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509,000元)，而剩餘款項22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847,000元)將須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於一年內支付。

##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6月30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2014年7月1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簽訂授信協議(「授信協議」)。根據授信協議，招商銀行同意向江西順風批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循環綜合授信額度，期限3年(「人民幣20億元無條件綜合授信額度」)。根據人民幣20億元無條件綜合授信額度提取之每筆貸款期限最長不超過10年。該額度可用於固定資產貸款、融資性保函及融資性理財。江西順風及其16家附屬公司可共享該額度。

本集團將計劃使用上述循環綜合授信額度作為本集團開發及建設太陽能電站項目之用。

- (b) 於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順風控股」)已簽訂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和認購協議(「該等合夥協議」)。根據該等合夥協議，順風控股承諾投資不超過7,5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456,000,000元)(「該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該合夥」)。該合夥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目標為在日本主要投資容量累計達100兆瓦的太陽能電站項目。

順風控股將為該合夥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為一家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將專職負責管理該合夥業務及事宜。由順風控股被接納為有限合夥人之日起計算，合夥經營預期不超過十年。

- (c) 為成為完全一體化以太陽能企業，於2014年8月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F Suntech Inc.（「SF Suntech」）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Powin Corporation及Powin Energy Corporation（「Powin Energy」）簽訂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受限於該協議下的條款及條件，SF Suntech同意認購Powin Energy的30%股權，總代價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3,820,000元），SF Suntech亦獲得認購期權，SF Suntech可在未來兩年決定行使認購期權以代價3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0,730,000元）認購Powin Energy另外的30%股權。Powin Energy為一間擁有鋰離子電池儲能技術的美國企業，該技術可用作公用電網、零售電網、交通及商業用途。

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該項交易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

- (d) 於2014年8月15日，本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民生銀行」）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民生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合共最多人民幣20,000,000,000元並可於兩年內提取的銀行授信和融資（「人民幣200億元融資」）的框架。

戰略合作協議自2014年8月15日起計兩年有效。戰略合作協議提供框架使本公司與民生銀行緊密合作，以加強為本集團發展業務之融資需求之前瞻性規劃。倘戰略合作協議並無由訂約方予以終止，則在初步年期屆滿後，戰略合作協議將自動延期一年。訂約方將就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任何特定交易或合作訂立最終協議。

銀行授信和融資下的資金須待民生銀行單獨逐項審批後方可提取。

- (e) 於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順風控股」）與若干方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擬藉助許可協議產生的機會將其業務及經營範圍擴展至海水發電業務，並擬利用應用技術及知識產權推動其未來發展及擴展至利用其現有太陽能技術之外的技術進行發電的領域。更多詳情參閱本公司2014年8月25日刊發之公告。

## 董事長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呈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2,946.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16.0百萬元增加608.2%。期內毛利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8.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50.0百萬元。收入及毛利的增加主要由於(i)完成收購無錫尚德後，太陽能產品製造及貿易的貨運量大幅增加，(ii)集團於2013年完成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大部分在期內已完成測試及開始營運並產生發電收入，及(iii)2013年同期錄得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673.1百萬元，該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在期內並不適用。集團期內錄得淨利潤人民幣503.9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淨虧損人民幣672.7百萬元，有大幅改善。

回顧2014年上半年，是集團進一步發展全球性光伏產業佈局的重要時期，更逐步體現集團的收購成果。在2013年中國政府推出多項措施積極扶持光伏行業發展的良好基礎上，光伏行業正逐步走向健康有序的發展階段，加上中國和歐盟之間於去年針對中國的太陽能產品反傾銷爭端已達成溫和的解決方案，給予本集團的一體化光伏業務帶來更良好的發展空間。通過成功收購多項國內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後，集團在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中的領導地位更有效地鞏固起來，截至2014年6月30日，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已併網容量為890兆瓦，其累計發電量達到約185,798兆瓦時。除了已併網的890兆瓦，新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已開工建設總裝機容量為876兆瓦。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在《十二五規劃》中明確提出在未來三年年均新增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為10吉瓦，實現總裝機容量增長四倍至35吉瓦的重要目標，以促進推廣清潔高效能源，支持低碳經濟的發展，促使中國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行業走過過去兩年的大低潮，並進入新的發展階段。光伏行業的發展延續了2013年下半年以來的回暖狀態，總體處於調整狀態，經過集團的努力，太陽能產品業務初見曙光。回顧期內，集團通過加強太陽能產品在國內及海外銷售的同時，成功收購具有發展潛力的大型太陽能組件製造商無錫尚德，積極豐富太陽能產品線及加強盈利能力，令集團期內的財務表現較去年同期獲得顯著改善。回顧期內，集團製造業務貨運量大幅增長達750.9兆瓦(2013年同期為173.6兆瓦)，當中包括太陽能硅晶片3.2兆瓦；太陽能電池片399.4兆瓦；太陽能組件348.3兆瓦。完成收購無錫尚德後，其理想的業務表現為集團逐步帶來盈利貢獻。

為了加快提升太陽能發電核心技術水平及加強集團於海外的太陽能產品及电站總承包工程建設能力以及鞏固龍頭企業的地位，集團亦伺機擴大市場份額並同時於期內成功完成了多項於國內及海外的收購項目，豐富了集團的一體化光伏產業鏈，並為集團的其他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務求在最短時間內，讓新收購業務融入集團的產業鏈當中產生盈利效益，成為全球領先的一體化清潔能源供應商。

## 展望及鳴謝

展望未來，於完成收購無錫尚德後，本集團將成為專注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綜合太陽能企業，並在長遠上致力發展為中國乃至亞洲地區領先的一站式清潔能源供應商。展望2014年下半年，本集團相信透過落實的一系列太陽能發電站收購方案及加強管理營運團隊，致力鞏固集團作為中國高性能太陽能電池片及太陽能組件的領軍製造商，而隨著無錫尚德的產能逐漸恢復，本集團預期2014年太陽能電池片總產能將達到2.2吉瓦，而太陽能組件總產能將達到2.4吉瓦。

本集團由過往的上游太陽能產品製造商轉型為擁有下游太陽能發電資產的全面綜合太陽能企業，集團已制定未來的規劃，以擴充至儲能及其他形式的可再生或清潔能源業務，集團有志成為領先的可再生及清潔能源企業。為充分反映本集團完全一體化的光伏業務模式及發展成為領先、卓越的可再生及清潔能源企業的未來發展戰略，本公司擬將名稱由「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於2014年上半年取得的這些重要成果，為集團奠下堅實的業務基礎，亦進一步鞏固集團在中國太陽能市場的領先地位。集團將以成為中國領先的可再生及清潔能源供應商、製造商、營運商為目標，致力於促進改善中國及全球未來能源供應的結構，集團在太陽能發電領域內以太陽能电站業務為主，形成光伏全產業鏈的新能源企業，及成為全球光伏龍頭企業。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集團所有熱忱而奉獻的管理團隊和員工，尊敬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通過我們對卓越的努力追求，讓股東們獲得滿意的回報。

董事長  
張懿

2014年8月28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太陽能發電

隨著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初陸續完成太陽能發電站收購，集團於中國之太陽能發電市場的地位已躍升到一個重要的位置。截至2014年6月30日，集團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總發電量達到約185,798兆瓦時，其中約60%來自位於新疆地區之太陽能發電站，而七月份單月發電量達到約64,825兆瓦時，比六月份單月發電量增加8.5%。

截至2014年6月30日，預計年設計裝機容量為1,757兆瓦，當中876兆瓦已開工建設。

項目	數量	預計年設計裝機容量 (兆瓦)	已開工建設 (兆瓦)
地面光伏電站	26	1,397	760
分佈式光伏電站	25	360	116
共計	51	1,757	876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成功就位於河北省太陽能發電站20兆瓦成功併網。本集團除了建造及營運太陽能發電項目，更積極探索太陽能和其他產業結合互補的機會。本集團在江蘇省連雲港取得6.6兆瓦的農業與光伏結合互補項目，並完成併網。該項目利用農地大棚上空發電是節約土地、綠色環保和資源利用的循環經濟模式，將取得社會效益、環境效益和經濟效益的多贏，為利用新能源，深化節能減排工作找到了一條綠色之路。該項目是本集團第一個農業與光伏結合互補項目，也是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

## 太陽能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於2013年10月24日，集團成功以總代價人民幣30億元競投收購無錫尚德。有關無錫尚德的重整方案已於2013年11月15日獲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審批通過，並於2014年4月7日獲得股東特別大會以100%贊成票通過有關收購及重組無錫尚德的所有股權權益，緊隨決議案的通過，無錫尚德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從2014年4月份起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成功收購無錫尚德有利於加強及輔助本集團太陽能發電業務在中國和海外市場的拓展。

另承接2013年下半年行業重要的反彈趨勢，2014年上半年太陽能製造業務貨運量達750.9兆瓦，較2013年同期上升332.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兆瓦	2013年 兆瓦	變更 百分比
<b>製造業務貨運量</b>			
太陽能硅晶片	3.2	—	—
單晶太陽能電池片	66.4	39.5	68.1%
多晶太陽能電池片	333.0	134.1	148.3%
太陽能組件	348.30	—	—
<b>共計</b>	<b>750.9</b>	<b>173.6</b>	<b>332.5%</b>

於2014年上半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44.7%，2013年同期則約為47.1%。於期內，我們的最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13.4%，2013年同期則約為15.0%。該等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及成本優勢將是未來太陽能時代的關鍵。最大客戶為一間在歐洲提供包括配置、建造、操作和保養光伏頂板和地面安裝裝置等工程總承包服務的德國公司。此公司為期內新建立銷售業務的客戶，本集團向此客戶銷售太陽能組件。其他主要客戶向本集團採購太陽能電池片或太陽能組件，已建立半年至五年商業合作關係，並向他們提供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於公告日，主要客戶按約定的商業條款按時還款而相關應收款項仍然處於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因此不需要作出相關呆賬撥備。經本集團內部評估，主要客戶還款紀錄良好，信用質素較佳。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頻繁地審閱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用質素的信貸評估而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於2014年上半年，我們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約69.3%，2013年同期則約為85.2%。回顧期內，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佔集團總收入約30.7%，2013年同期則約為14.8%。我們優秀的產品質量往績、先進的專有技術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舉措為我們贏得聲譽，從而進一步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上述策略舉措將能確保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持續強勁需求。

## 收購及海外業務發展

繼完成收購無錫尚德後，集團已發展成為佔據中國太陽能發電已裝機容量市場的重要份額的綜合一站式太陽能光伏企業。集團正充分利用順風品牌和尚德品牌多年來在全球市場建立的正面品牌效應，不斷開拓全球太陽能電站建設與營運業務，太陽能產品製告業務，太陽能儲能業務以及清潔能源相關的業務。藉此進軍清潔能源領域並實現業務多元化的發展。

### (a) 儲能業務

#### (i) 上海恒勁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恒勁動力**」）

集團已投資於氫動力儲能及氫動力發電技術公司，恒勁動力2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8.5百萬元。恒勁動力以氫能電源技術為核心。氫能電源由於其獨特性，可以在很多領域替代儲電池和柴油發電機，廣泛應用於通信，動力等領域。此儲能技術與太陽能發電配套互補，解決太陽能間歇發電問題及提高太陽能配套使用率。

#### (ii) Powin Energy Corporation（「**Powin Energy**」）

集團在2014年8月份投資於專門從事儲能電池管理技術公司，Powin Energy 30%股權，總代價為美元25.0百萬元（折合約人民幣153.8百萬元）。Powin Energy擁有先進的鋰離子電池儲能技術，利用先進的儲存技術和先進的電力管理系統，專門於調節發電機組，達到削峰填谷，穩定電力供應的調峰技術。另擁有提供快速高效低成本的快充裝置技術，可廣泛運用於停車場、電動車充電。



## (b) 光伏逆變器業務

集團於上半年成功收購Sunways AG的逆變器和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及其品牌，總代價為歐元2.2百萬元(折合約人民幣19.1百萬元)。集團期望此收購能建立及完善內部的逆變器，存儲及監控技術的研究開發能力，使集團擁有自身的逆變器生產線。集團亦期望此項收購能開拓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市場，實現在全球光伏市場有能力提供太陽能組件和光伏逆變器的綜合解決方案能力。

## (c) 海外業務發展

2014年是集團在海外市場投資太陽能發電業務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 (i) 歐洲業務

集團與Greenfield Solar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Greenfield**」)合作共同於2014年及2015年在英國開發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無錫尚德成為此項目的太陽能組件專屬供應商。於2014年提供400兆瓦的綜合容量，並於2015年達至500兆瓦。集團將提供光伏逆變器，Greenfield將提供建造工程總承包服務。

### (ii) 日本業務

集團在2014年7月宣布投資不超過75億日圓(承諾資金，折合約人民幣4.583億元)於私募股權基金，其目標為在日本主要投資容量累計達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本集團需要於第一年至第五年及第六年至第十年分別按承諾資金之2%及0.5%向基金管理公司繳付管理費。

## (d) 海水發電業務

集團與台灣奈米碳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奈米碳管**」)簽訂許可協議，台灣奈米碳管授予集團使用其開發中之海水發電電池技術。海水發電是最為適合臨海以及海洋型國家的新能源方案，能有效利用天然資源。因此，預期該技術用途廣泛、市場龐大，極具商業價值。

## 融資活動

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獲得金融機構的支持，為太陽能業務發展撥付資金，另本公司亦成功發行兩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2014年8月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民生銀行」）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民生銀行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各類授信和融資的意向合作，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該等資金為提升資金流動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重要支持。

日期	融資活動	原始貨幣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14年4月	發行可換股債券	—	3,580,000
2014年6月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137,230
2014年7月	獲得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	2,000,000	—
		<u>2,000,000</u>	<u>—</u>
總額		<u>2,000,000</u>	<u>5,717,230</u>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由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41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30.0百萬元或608.2%至期內的人民幣2,946.0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無錫尚德，太陽能產品製造及貿易的貨運量大幅增加，而集團於2013年完成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在2014年上半年大部份發電站已完成測試及開始營運並產生發電收入。太陽能產品的製造業務貨運量由2013年同期的173.6兆瓦增加332.5%至750.9兆瓦。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太陽能發電收入佔總收入的4.9%，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30.0%，而太陽能組件及硅晶片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50.2%及10.3%。

### 太陽能發電收入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太陽能發電量達185,798兆瓦時，完成測試而計入為發電收入為167,571兆瓦時。期內太陽能發電收入為人民幣143.2百萬元，2013年同期無此業務。

## 太陽能硅晶片

太陽能硅晶片製造及貿易業務的銷售收入截止2014年6月30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03.1百萬元。2013年同期沒有此業務收入。貨運量達225.4兆瓦。

## 單晶太陽能電池片

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收入由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3百萬元或68.9%至期內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主要由於貨運量由2013年同期的39.5兆瓦增加68.1%至期內的66.4兆瓦，而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由2013年同期的每瓦特人民幣2.44元微升0.4%至期內的每瓦特人民幣2.45元。

## 多晶太陽能電池片

多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收入由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8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1.6百萬元或157.7%至期內的人民幣721.6百萬元，主要由於貨運量由2013年同期的134.1兆瓦增加148.3%至期內的333.0兆瓦，以及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由2013年同期的每瓦特人民幣2.09元上調3.8%至期內的每瓦特人民幣2.17元。

## 太陽能組件

太陽能組件製造及貿易業務的銷售收入由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3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40.5百萬元或3,619.3%至期內的人民幣1,480.3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無錫尚德，運貨量由2013年同期的10.1兆瓦增加3,590.1%至期內的372.7兆瓦，以及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由2013年同期的每瓦特人民幣3.93元上調1.0%至期內的每瓦特人民幣3.97元。

## 地域市場

就我們產生收入的地域市場而言，期內約69.3%的收入總額乃來自向中國客戶的銷售，而2013年同期則為85.2%。剩餘部分乃來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為亞洲和若干歐洲國家的客戶。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36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31.1百萬元或501.8%至期內的人民幣2,19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貨運量增加及新增太陽能發電業務。

## 毛利

毛利由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8.9百萬元或1,367.7%至期內的人民幣750.0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平均加工成本減少及以前年度存貨減值撥備回撥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2百萬元或729.9%至期內的人民幣146.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即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實體從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由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或193.8%至期內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收益由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2百萬元或1,572.7%至期內的人民幣73.6百萬元；以及期內技術顧問收入(即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光伏電站的技術諮詢服務)為人民幣37.7百萬元，2013年同期無此業務。

## 其他損益

其他損益於2013年同期錄得虧損人民幣2.7百萬元，而期內錄得收益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增加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益人民幣20.5百萬元，惟部分由外匯虧損增加所抵銷。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6百萬元或1,252.2%至期內的人民幣6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貨運量增加。

##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0.8百萬元或405.4%至期內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無錫尚德及新增太陽能發電業務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5百萬元或565.8%至期內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大投入於研究及開發費用及相關材料。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期內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0.3百萬元，是由於收購無錫尚德所屬的聯營公司所分佔的利潤，2013年同期本集團並沒有聯營公司。

## 其他開支

期內其他開支為人民幣7.7百萬元，是由於收購無錫尚德所產生專業費用，2013年同期無此項開支。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按浮息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及固定利率的借款。銀行貸款、應收票據轉售及融資租賃承擔產生的利息開支由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1百萬元或243.0%至期內的人民幣93.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人民幣571.9百萬元至人民幣2,965.2百萬元所致，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高達人民幣119.3百萬元(當中包含資本化利息人民幣111.3百萬元)。

##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與2013年2月28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時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事先釐定固定匯率進行計算。於修改後，原財務負債已註銷，而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9月19日的公允價值已分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因此該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在期內並不適用。

## 稅前盈利／(虧損)

2013年同期錄得稅前虧損人民幣672.5百萬元而期內錄得稅前盈利人民幣563.6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5百萬元至期內的人民幣59.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之應課稅利潤增加所致。

## 期內利潤／(虧損)

由2013年同期的淨虧損人民幣672.7百萬元轉虧為盈至期內的淨利潤人民幣503.9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由2013年同期的淨虧損率-161.7%轉至期內的淨利潤率17.1%。

##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儲備充足的存貨水準以滿足客戶訂單增加。於2014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72.1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2百萬元)，該撇減主要由於過往年度以較高價格購買之存貨所致。於2014年6月30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42.3天(2013年12月31日：11.6天)，周轉日數上升主要由於為應付新地區客戶未來訂單的需求。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1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80.7天(2013年12月31日：42.1天)。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六月份新增海外客戶所致，於201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一般為30天至180天)。

##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2014年6月30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為50.7天(2013年12月31日：38.6天)。鑒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的變動，供應商允許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有一個合理的支付期。

##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於2014年4月16日完成發行共值3,5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於2014年6月16日完成發行共值2,137,23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2013年12月31日：0.2)，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67.5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185.7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97.7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

民幣207.6百萬元)及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965.2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393.3百萬元)。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以人民幣、港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13年12月31日的122.7%減少至2014年6月30日的39.5%。

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將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用作對沖外匯風險(2013年12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4年6月30日,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3年12月31日: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人民幣111.8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1.2百萬元)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555.5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87.7百萬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質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以及一般信貸融資。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向多間銀行質押總金額人民幣489.2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16.9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期內,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取其他借款人民幣77,5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元),該借款乃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8.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已於期內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370,50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00,000元)。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財務機構。

### **承擔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公告日，本集團完成多項對獨立第三方的實體的股權收購。有關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收購及海外業務發展」一節。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

## 人力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7,049名僱員(2013年12月31日：2,118名)。現有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準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並不就期內宣派中期股息。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內，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故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會計處理和慣例並就前述與管理層達成一致，並與董事一起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業績及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



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期內的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的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和香港法例要求，並且本公司也就此作出適當的披露。

## 有關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內容摘錄自有關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當中載有注意事項，惟並無保留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注意事項

在我們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敬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載明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5,134,716,000元。此外，於2014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合共人民幣4,386,098,000元（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 貴公司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經考慮該等措施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撥資及支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應付的財務承擔。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納入未能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將導致的調整。該等情況顯示存在或會導致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期內本公司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pv.com>)刊發。期內的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於上述網站公佈。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一吉瓦相當於一百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期內」	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電」	指	光電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201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羅鑫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蕭偉強先生及鄺偉信先生。